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096000212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『遊覽車職業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』教育訓練。

依據：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』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訓練對象：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欲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。

二、訓練資格：「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」，經向各監理處所站申請『經歷證明』文件者。

三、教育訓練機構：公路總局汽車技術訓練中心。

四、訓練期程：各教育訓練機構每月開訓 1 期為原則，訓練時數 6 小時，以上時數不含測驗時間。

五、訓練課程及時數：

(一)學科：

1、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：1 小時。

2、緊急應變與急救常識：0.5 小時。

3、高、快速公路及山區道路安全駕駛：1.5 小時。

4、肇事預防處理與車輛保養：1 小時。

(二)術科：實際駕駛(含安全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)：2 小時。



六、測驗方式：

(一)學科：選擇題，及格標準 85 分。

(二)術科：實際駕駛，及格標準 70 分。

七、訓練期滿並經筆試及術科測驗合格者，由教育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合格證明文件，不及格者須重新接受訓練，上開重新接受訓練者不收取費用，惟以 1 次為限。

八、接受教育訓練人員在訓練期間，缺課 30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應予退訓，須重新接受訓練。

九、訓練及報名地點：

(一)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：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3 段 79 號；電話 (02) 22223600。

(二)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；電話 (049) 2339171 分機 881。

(三)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：高雄縣橋頭鄉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；電話 (07) 6117101 分機 881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訓練資格以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(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各訓練單位)。

十一、訓練收費標準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。

十二、有關訓練課程、科目時間分配、招生簡章，請逕向各訓練地點洽詢。

十三、訓練地點可供食宿，其收費標準依各訓練單位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
